

施案紀要

目 次

施從濱將軍遺像

施劍翹女士肖像

第一篇 事實經過概要

第二篇 辯訴內容

第三篇 各地呼籲函電

第四篇 論文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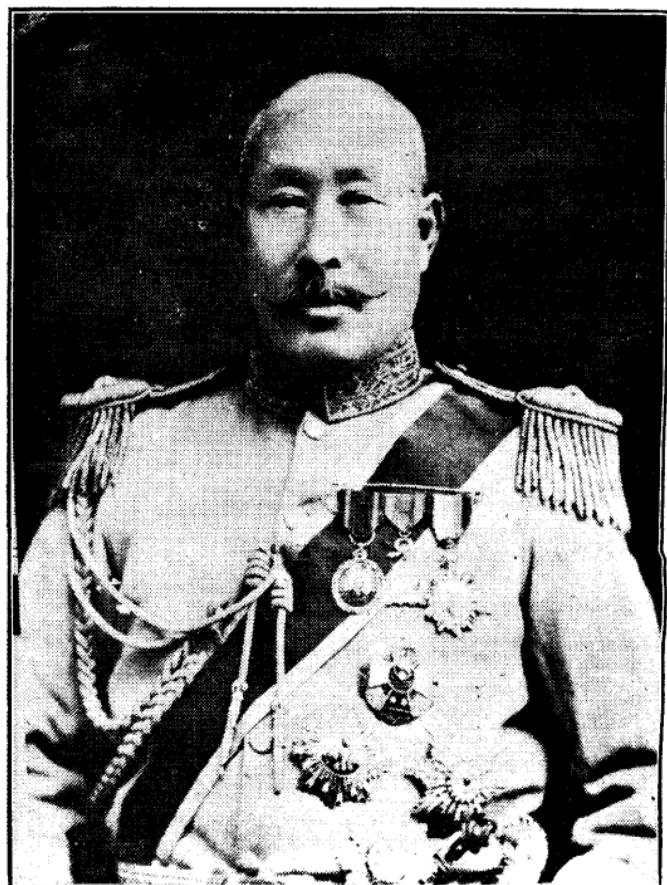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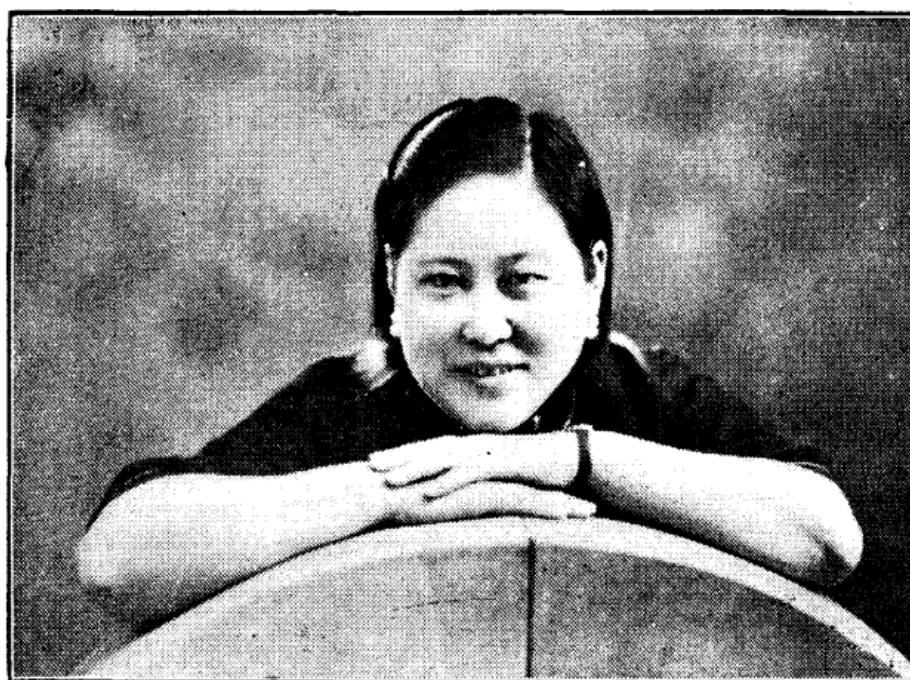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8197B

藏書

施從濱將軍遺像



施劍翹女士肖像



施案紀要

第一篇 事實經過概要

一、施父被殺經過

施劍翹父諱從濱，字漢亭，安徽桐城縣人也，仕魯多年，歷任兗州，曹州，濟南鎮守使，民國十三年，二次直奉戰發，總理與段張合作，國民軍佔領北平，直軍擬退據山東，與孫傳芳合力，再圖後舉，時鄭士琦督魯，施任濟南鎮守使，兼陸軍第四十七旅旅長，因其仕魯多年，當時魯省將領，皆爲施之主張所左右，於緊急會議席上，施極力主張與國民軍合作，遂拍發通電，表示態度，直軍因是未能入魯，執政府遂委施兼任山東軍務幫辦，越年孫傳芳遂楊宇廷姜登選兩部北退，孫自稱五省聯帥，執政府遂命張宗昌督魯，施目睹張部軍紀廢弛，請退者二，卒以民衆之愛戴，及政府之

慰留，不果辭，遂決與國民軍合作，時相往還，彼時孫屢遣人請施合作，施不之顧，此孫忌施之所由來也，秋季孫張戰於徐州之南，施以兩師之衆，與在豫之國民第二軍岳維峻部連絡，以期消滅反動，與孫激戰於固鎮橋一帶，卒以孤軍深入，援軍不繼，被孫部包圍俘虜，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被俘後，當時皖軍將領，及地方民衆團體，面請孫傳芳對施優待，孫不之允，傳施至蚌埠問曰，「我曾致汝三電，並遣人連絡，汝爲何不理？」施曰，「汝荼毒江南，殺戮無辜，我豈肯與汝合作，予年已六十，要殺便殺，何必多言？」當時該處附近之紅卍字會會員，曾親聞之，當夜孫即斬施於蚌埠車站第九股鐵道之側，並將首級懸鐵甲車上示衆，暴屍數日，始經紅卍字會草草收殮。

一、施女劍翹報仇經過

施長女劍翹，時年二十歲，聞詢悲痛欲絕，侍母居津，矢志復仇，始欲依賴兄長，繼而以復仇爲條件，與施靖公者結婚。結果均皆失望，遂曰「天下事求人不如求己」

，乃決心自己復仇，經數年之偵察，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於天津居士林，連擊三槍將孫擊斃。

三、刺孫後劍翹之行動

1. 發散印刷品其文曰（正面）

一、今天施劍翹（原名谷蘭）打死孫傳芳，是爲先父施從濱報仇。

二、詳細情形請看我的告國人書。

三、大仇已報，我即向法院自首。

四、血濺佛堂，驚駭各位，謹以至誠，向居士林各位先生表示歉意。

（背面）

其一

父仇未敢片時忘，更痛萱堂兩鬢霜，縱怕重傷慈母意，時機不許再延長

其二

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遷，常到林中非拜佛，劍翹求死不求仙，

2. 大呼曰「我乃爲父報仇，你們不要駭怕」。

3. 養僧人速爲報警。

4. 自己打電話報警，但因不知電話號碼，未能如願。

5. 警士王化南來林後，劍翹卽劈頭申言「自首」。

6. 將告國人書，及遺囑交公安局。

四、施劍翹告國人書

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公鑒，今天施劍翹打死孫傳芳，完全是爲先父報仇，在十年前（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有一位堪爲軍人模範的老將軍施從濱，在蚌埠車站被孫傳芳殺害的那位老將軍，就是我的先父，現在我把他老人的爲人，和這段事的經過，簡單的向各位申述，先父諱從濱，字漢亭，祖居安徽桐城沙子崗鎮，兄弟四人，灤州起義烈士，施公從雲，即先四叔父也，少孤貧，先父弱冠從戎，歷任曹州鎮江兗州濟

南鎮守使，師長，軍長，山東軍務幫辦等職，生平立言行事，尊效關岳，尤以解除民衆痛苦爲己任，愛民愛國，一點忠心，非特齊魯民衆，有口皆碑，皇天后土，實所共見，當先父鎮守曹州時，該地民風强悍，失業者多流爲盜寇，先父多方籌劃，創設草帽工廠，收容失業者，授以工藝，使能自食其力，活人無算，盜賊之風頓息，至今該廠營業不衰，此先父爲政之一班耳，常教翹等手足而言曰，「汝等存心立志，須能愛民愛物，勿怠墮，勿驕奢，應克己而益羣，毋損人而利己，勤勞儉樸，乃人生之美德，汝等其永記之，」先父秉性清廉，爲官數十載所餘者房屋數椽，薄田數畝而已，概自民國十三年政變，張宗昌督魯，先父以年將耳順，請退者三，卒以民衆之愛戴，及政府之慰留，不果辭，十四年，孫傳芳以五省之衆，自稱聯帥，南拒革命之師，北窺齊魯之境，窮兵黷武，禍國殃民，先父爲捍衛地方，奉政府命，率師戰於徐州之野，將士用命，屢戰皆捷，卒以孤軍深入，衆寡懸殊。且見忌於張屬，後援不繼，遂至兵敗被俘，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四時，被孫在蚌埠車站之側殺害，時年五十

施案紀要

六

九歲，夫兩國相持，不斬來使，國際戰爭，不加害被俘長官，況國內之同胞乎，而孫傳芳，鬼蜮其心，豺狼成性，冒天下之大不謬，啓內戰之端源，粉身碎骨，死有餘辜，若孫之傷天害理，及自稱聯帥，與大匪首有何異乎，唯我先父，爲國爲民，奔走數十載，身逢亂世，卒以熱血頭顱犧牲疆場，以政府之命官，爲捍衛地方而被殺於亂臣之手，甯不冤乎，甯不痛乎，先父之冤，舉國盡悉，中外人士，俱起公憤，而當時之政府，以孫握有五省兵權，懼莫敢問，致此爲國犧牲頭顱之老將軍，含冤地下，蒼蒼蒸民，誰無父母，劍翹處此呼天不應，籲地無門，能不臥心嘵膽，而圖報此不共戴天之仇乎，是以忍痛含悲，侍母教弟，蟄伏津門，期乘亂雜紛爭之際，藉政治或軍事之力，以雪此仇，故於民國十七年，犧牲一切，與同姓施靖公結婚，彼當時曾任要職，竊意藉此可報父仇，孰意北伐成功，即遭編遣，從此一蹶不振，豈非命乎，大舍弟則凡自日本留學回國，即期進行此事，翹阻止曰，「死者之仇當報，但生者之氣也當爭，若弟有萬一，則母老弟幼，情何以堪，你我應共同努力，以期萬全，達成此志，免

傷母懷，是爲上策，一時至今日，已十年之久，且先父已擬定今冬或明春安葬翹意在先父安葬之前，務求將孫打死，好慰老父在天之靈，亦所謂君子報仇十年不晚也，以是離幷返津，秘密進行，以必死之決心，盡爲人子之天職，成敗利鈍，非所計也，事成而死，此信可作遺書，幸而不死，此信可作供辭，伏乞蒼天鑒翹一點愚忱，使此鬼蜮豺狼，勿在逍遙法外，使人人皆知施從濱大仇已報，則翹得瞑目矣，臨楮悵望，不知所云，諸惟鑒察不宣。

第二篇 辯訴內容

一、辯訴意志

爲施劍翹殺人一案，謹具辯訴意旨如左：

查被告刺殺孫傳芳，係報父仇，蓄意謀殺，爲原起訴書所認定，亦爲被告所不爭，故本案所應審究者，厥有二點，（一）被告之犯罪目的，係在復仇，其情狀是否可

恕、應否酌量減輕，（二）被告犯罪後之行動，是否自首，應否依法減輕其刑是也，關於第一點，查復仇之義，見於春秋，見於周禮，春秋傳以爲父受誅，子復仇不可也，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所謂父受誅，子可復仇者，謂父應受國法之誅，而被誅者子，不可以私害公，而仇誅者，所謂父不受誅，而子可復仇者，乃謂父不應受誅，而被誅者子，則可向誅之者復仇，周官曰，凡復仇者，書於士，殺者無罪，蓋卽復仇者，報官則免其罪之義，宋王介甫先生，復仇解，謂上不可告辜罪不常護之時，有父兄之仇，而輒殺之者，君子權其勢，恕其情，而與之可也，夫被告之父施從濱，係於民國十四年冬，於皖北戰敗被俘，後爲孫傳芳所殺，有當時各地之報紙可憑，（附呈舊報二紙）而亦爲告訴人所不能否認，雖告訴人強辯，爲此係戰爭中所常有之事，不得謂爲仇殺，殊不知殺俘爲國際所不許，況在國內戰爭，豈有殺俘之理，由此觀之，是被告之父施從濱，不應殺而孫傳芳殺之，則被告之痛父情切，伺隙刺殺孫傳芳，正爲春秋所褒許者，當此道德凌夷，蔑視孝敬之時代，被告此等捨身殺仇之壯烈行爲，真

足以風當世，而勵薄俗，卽免除其刑，亦不爲過，是被告縱犯殺人之罪，而應請貴院按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予減輕其刑者一也。關於第二點，自首減輕，爲我國刑法上傳統之政策，查唐律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卽遣人代首者，聽，如罪人身自首法，云云，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規定，自應參酌唐律以爲解釋，故凡犯罪在官廳未發覺前，而親自到官，誠或請人報官，陳述其罪之事實者，皆爲自首，是不待言，被告於擊斃孫傳芳後，當卽擲散傳單，聲明爲父報仇，並請人爲之報警，迨至崗警王化南到來，被告立即聲稱「自首」，並將手槍及餘彈交出，從容隨警赴局，有僧人東海及崗警王化南之供詞可證，其爲自首，情節顯然，告訴人強謂肇事時，該警察聞槍聲，羣趨清修院，將該院包圍，施女欲逃不可能，不得聲稱自首云云，全係讕言蓋居士林（卽清修院）號房劉恕修，及王化南之供詞，初到林者，不過王化南一人，並無包圍居士林之事，且須知被告果有畏罪逃刑之意，則何能散布傳單，且請人爲之報警乎，是又爲

應請貴院依照第六十二條爲法之減輕其刑者二也，依以上辯訴意旨，應請貴院對於被告殺人之行爲，適用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依自首爲法定減輕之外，尙應酌量減輕其刑，又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予以緩刑之宣告，以旌孝烈，而照公允，實爲德便，謹上天津地方法院刑一庭公鑒

二、辯訴書

查孫家震，告訴狀中，所稱各情，均屬強辯，而曲解法意，被告對之，更覺難安，緘默，就殺人動機，及自首兩點，分別申辯於左。

一、竊查孫傳芳，於民國十四年冬，割據長江一帶，自稱聯軍總司令，先父漢亭公，率師南下，與之戰於固鎮，敗被所俘，當此之時，先父已失敵對之能力，孫縱不欲即時遺還，亦儘可爲一時之幽禁，迺孫殘暴性成，竟下令斬首於蚌埠車站，（有呈案當時舊報紙可資佐證，）夫國際戰爭，殺俘尙爲不可，現在國內同屬住昔之袍澤乎，且梟首後，更懸之鐵甲車上，並用白布大書紅字，爲新任安徽督辦施

從濱字樣，（有報記載可以爲證候開庭時呈案）是則孫之殺害先父，純屬洩忿暴行，實爲人情法律之所不容，被告當年方二十，思父死慘情，追念生前慈愛，更以母老弟幼，舉目淒涼，直感天地之大，無所容身，且先父一世清廉，八口之家，一時生活亦陷困難，是以十載以來，每賭遺物而思親，憶舊情而切齒，致使含生復仇之念，莫能遏止，是則被告殺人動機，與其他惡意殺人者，迥有未同，正刑法上所謂情可憫怒，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得爲法定刑範圍以外減輕之，理由情由，明然無待深論，迺告訴對於兩軍對敵，勝者生，敗者亡，乃必然之勢，無絲毫仇怨之可言，夫勝生敗亡，乃指戰場上之作戰而言，烏得執此語，以文飾其殺俘罪惡，似此強詞，不能不申辯者一也。

二、被告於實施殺害孫傳芳之前，自忖孫雖解職，家居坐擁鉅資，出入必隨保鏢者，衛護左右，仇縱得誅，自身或難免遭其殺戮，故預於囊中，備有告國人書，及說明卡片，可使社會人士，知被告係報先父之仇，幸而不死，則自首聽憑法律裁判

施案紀要

一二

，觀告國人書末段，「事成而死，此信可作遺書，幸而不死，可作供詞」之句，可以證明是被告事前固已早具自首之心，比殺孫之後，即大呼使人報警，更慨然向警自首，隨之到局，下列諸點，堪資佐證，（一）經富明證明被告殺孫之後，即散擲書有原名今名且蓋印指紋之卡片，向衆聲述事實，若非決心自首，而意圖逃刑，又安能出此，與人以事後偵緝之線索，（二）經僧人等證明自首，以迄警至時，逾五分鐘以上，若非決心自首，儘可從容逃去，豈肯逕去電話室，而自趨絕路，（三）經東海及警長曲鴻韜證明，被告殺孫之後，呼「大家不要害怕，我是替父復仇，你們何不打電話報警去，」（四）經警士王化南證明，被告打電話之際，見彼至，未待發言，即先向其自首，請予帶往法院，並交出手槍，從隨其到局，迺告訴狀中，竟謂「由劉恕修報由巡警王化南，在該院當場捕獲，故犯罪與發覺，係屬同時，在法律上為現行犯，自無適用關於自首減輕條文之餘地，」夫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受裁判當減輕其刑，」未發覺者，非僅謂

犯罪事實之尙未發覺，即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罪人未明者，亦應屬未發覺，中外刑法學者之學說，固皆如此，即前大理院，亦迭著明判例，無待申論，查居士林號房劉恕修，雖前往報警，亦僅稱「有人放槍」，並未述明何人被殺，及何人殺人，當此之時，警士王化南，尙未發覺犯罪者爲何許人，迨抵電話室，未發一言，被告卽向其自首，交出手槍子彈，而聽其處分，此情形對於自首要件，一一具備，與同時發覺之現行犯，迥有未同，告訴人如斯強詞，不能不申辯者二也，爲此具狀辯訴，伏祈庭鑒察爲適法之判決。

三、第二審上訴理由書

爲補具上訴理由事，竊被告施劍翹殺人一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已聲明上訴在案，茲由辯護人補具理由如左。

一、原判不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爲酌量之減輕之爲不當也，查刑法第五十九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自指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他一切環境之情形而言，與

施案紀要

一四

第五十七條所謂一切情狀無大差異，不過第五十七條情狀，祇能審酌而爲法定刑內，科重科輕之標準，而第五十九條情狀，則更應審酌而爲法定刑外之減輕，此固解釋該法條不容更參疑義者也，查被告爲父報讐，刺殺孫傳芳，適合於該條所謂情可憫恕，分爲兩層說明於下。

(一) 被告之父施從濱，係於民國十四年，執政政府時代，與孫傳芳戰於皖北，被俘後而見殺，其時孫傳芳本爲戎首，并非可殺施之人，且於被俘後，而以梟首之慘刑殺之，其慘酷行爲，卽路人亦爲髮指，矧被告身爲其女，則其痛父情切，蓄意報復，伺隙刺殺孫傳芳，正合於父不受誅，子可復讐之義，爲春秋所褒許者，此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均爲可憫恕者一。

(二) 當被告之父施從濱，被孫傳芳殺害時，孫傳芳係屬背叛政府，而爲敵對行爲，如上所述，即使被告當時訴之政府，政府亦無如之何，其後雖孫傳芳抵抗國民革命軍戰敗後，復投歸奉系軍閥，而被告亦莫由告訴何也，蓋奉系軍閥

，亦仍倚之以抵敵革命軍何能爲一弱女子，而損其干城哉，最後孫傳芳完全失敗，匿居津門，似被告可以訴之於法院矣，殊不知，訴之法院，法院對於居住租界之人，亦不能直接逮捕，孫傳芳以有錢有勢之人，何難聞風而遠颺，故被告不得已，始出於手刃仇人之舉，亦正與王介甫先生所謂，『上不可告辜罪不常獲之時，有父兄之仇，而輒殺之者，君子權其勢，恕其情而與之可也，』之情形相合，是被告爲報父仇，迫不得已而出於犯罪之手段，其尤可矜憫者二。

夫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可憫恕，如上所述，乃原審不適用第五十九條爲法定刑外酌量之減輕，而僅依第五十七條以爲科刑之標準其爲不當是何待言何也，蓋犯罪情狀，苟非出於惡意，即可依第五十七條科以法定刑內較輕之刑，若其情狀爲顯可憫恕，則非依第五十九條於法定刑外，更爲酌量之減輕不可，故也，此其不服之點一。

二、原判刑之酷科及其減輕之方法，亦欠允當也，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本可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判既認被告之犯罪，應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無期徒刑以下處斷，而又引六十二條認爲自首，應予減輕，則其所判至高刑期，亦應在七八年之間，何也，蓋原審僅引第五十七條，即可判處被告十年徒刑，無再援引第六十二條之必要，今旣援引第六十二條，乃與不援引等，使被告毫不蒙受自首之利益，豈得謂當，况以被告之此等孝烈行爲，一般社會，均所欽仰，即使無自首之舉，法官依第五七條，審酌各種情形，科以十年有期徒刑，亦不爲輕，今假定其應科之刑爲十年，以自首減輕，依第六十六條前段規定，應減至五年，（原判認其最低刑爲五年亦屬無據）再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更爲酌量之減輕，則其科刑無論如何，亦應在五年以下，且以與被告犯罪情形相等之鄭繼成殺死張宗昌在案，在舊法預謀殺人應處唯一死刑之時代，濟南地方法院，尙減爲七

年有期徒刑，而最近犯罪動機萬分污穢之劉景桂，亦在舊法時代，而北平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且僅爲十二年有期徒刑。比例參觀，則原判對於被告科刑之過重，亦不待煩言，而自明矣，此其不服之點二。

依上意旨應請

貴院認上訴爲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前段規定，撤銷原判決，更爲裁判，并請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宣告緩刑，以旌孝烈，而昭公道，實爲德便。

四、補充意見書

爲答辯事，被告施劍翹殺死孫傳芳一案，被告對於檢察官之上訴理由，已答辯在卷，惟意有未盡，再由辯護人代爲答辯如左：

查自首免刑，爲我國刑法歷史上傳統之政策，自唐律以迄現代刑律，皆然，蓋一以嘉其能自悔過，一使犯罪易於發覺，以免累及無辜也，又所謂自首，不限於親目報官，即遣人代首，亦爲自首，此亦唐律著有明文，而前大理院亦屢見判例者也，由是

言之，自首須注重犯罪人之有自首意思，至爲明顯，極而言之，犯罪人苟能證明其犯罪後，或犯罪前，有自首之決意，而於實施罪行後，并不逃匿，或拒捕者，即應認其自首爲成立，始合立法之真意，本案被告之殺害孫傳芳，於其犯罪前，即決心自首，一見於告國人書，再見於卡片，及其殺死孫傳芳後，立卽呼人代爲報警，因警察未卽至，又復打電話，轉託親友，迨崗警王化南到來，又復不待其開口，即聲稱自首，是被告自首之決心，爲如何堅定，卽其表示自首意思，見之於行爲，亦已至再至三，乃檢察官不察，謬謂被告雖有自首之意思，而無顯明之行爲，其爲牽強曲解，故意剝奪被告法律上應得減刑之利益，是不得不申辯之。

查被告於殺死孫傳芳後，卽向居士林僧人，聲稱諸位不要害怕，快去報警，到電話室後，見東海，復稱何不向警所打電話，是被告表示請人代首，至再至三，依照上述法理，縱富明未爲遣人報警，東海未爲打電話，亦無害被告之自首成立，何也，蓋被告卽係請人代首，自不能以所請之人之未爲而責被告未爲自首行爲故也，况富明劉

恕修之供述，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偵察筆錄，巡官曲鴻韜曾供富明向彼說，被告請人速去報警，現在富明否認是其一證），蓋一則爲居士林之住持，一則爲其號房，皆與死者有密切關係，豈能爲公正之陳述，檢察官遽認劉恕修之報警完全出於自動，已不免輕斷，況卽假定劉恕修之報警係屬自動，非係代被告自首，但迨至崗警王化南到廟詢問和尚，（恐非富明卽東海，因其他聽經和尚，早已恐懼逃逸故也，）知已打死人，且知被告在電話室，此所謂和尚者，卽被告託爲報警之僧人，是和尚之說明，犯罪事實，卽爲代被告之首罪，至爲明顯，乃檢察官不認和尚之言爲代被告之自首，而反認爲王化南之發覺，是真不可解者矣，豈檢察官必須僧人聲明代首。始認被告自首成立，否則以卽認爲僧人之告發，以一僧人而左右被告自首之利益，有是理乎，况被告於王化南到電話室後，不待王化南之發問，卽聲稱自首，有王化南歷次之供述可證者也，檢察官，認被告此等一再而明顯之自首行爲，尙爲不明顯，將如何始爲顯明乎，若謂必須親趨法院，或警所，始能爲顯明行爲，獨不思被告若一經出廟，檢察

官豈又不可加以有意脫逃之罪名乎，總之犯罪人於犯罪後，無畏罪逃刑之意，於有偵查犯罪官吏到來後，聲稱自首，或於到來前，即向有告發權之人請求代首者，其自首卽爲成立，被告固已兩者皆備者也，據上答辯，應請

鈞庭認被告之自首成立，駁斥檢察官之上訴，實爲德便，謹狀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公鑒。

第三篇 各地呼籲函電

一、江寧婦女會通電

全國各省市縣婦女會均鑒，查孫逆傅芳，窮兇極惡，竊據五省，擁兵自雄，視民命如草芥，視黨人如仇寇，天怒人憤，人人得而誅之，迨國軍將其擊敗，猶不知改過自新，仍野心勃勃，偷渡龍潭，謀陷首都，似此大逆不道，早應明正典刑，以雪羣憤，今旣爲施劍翹女士爲父仇而擊殺，是不特爲父能盡孝道，且爲國除一元兇，真可謂

殺得其人，獎之不暇，何必繩之以法，願國人憐其勇而矜其孝，援據鄭繼成殺張宗昌特赦之成例將功折罪，一致主張，免予處刑，俾施女士早日恢復自由，以慰衆望，而彰公理，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一一、旅京安徽學會呈文

呈爲施劍翹女士，復仇斃逆，忠孝雙全，應請 鈞會主持正義，准予特赦事，夫國逆不容並立，父仇不共戴天，志傳有文，禮經垂訓，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山東軍務幫辦施從濱長女劍翹，于天津佛教居士林，手斃慘殺黨人之孫傳芳，爲父復仇，從容自首，其事實已散見全國各報紙，十載含冤，雪于一旦，聞詢之除，舉國憫之，本會感其忠孝義烈，震爍古今，欽佩之餘，難安緘默，故將請求特赦理由，爲鈞會陳之，按孫傳芳於民國十六年，阻撓北伐，殘殺黨人，往事思維，彌深愴痛，而龍潭一役，幾顛覆我政府，幸賴革命將士，戮力同心，連宵血戰，積屍盈野，始克奠定邦家，然元奸巨蠹，久稽顯戮，劍翹以一弱女子，爲國鋤奸，爲父復仇，凡我被殺黨人。孰不

含笑九泉，被難家屬，誰不望風隕涕，感結於心，前年鄭繼成爲叔父之仇，刺殺張宗昌，猶蒙我司法當局，准予特赦，以示矜恤，今劍翹所仇殺者，旣爲國民之公敵，復爲不共戴天之父仇，其事績之可哀，猶倍於往昔，觀其從容自首情形之壯烈，實足以起己死之人心，而挽頽風於當世，本會凜乎今日社會舊道德之觀念，已告破產，新倫理之基礎，復未樹立，人心陷溺，江河日下，如劍翹女士者，其志行之艱辛，誠足以驚天地，泣鬼神，廉頑立懦，震爍古今也，嗟夫，荆卿死十爾，食德報恩，烏足以與劍翹同其芳烈，史遷猶秉筆哀之，今劍翹以一弱質女郎，懷十載必死之心，出七首於濺血從容之會，大勇大孝，爲國鋤奸，其志可哀，其行可憫，用敢懇乞鈞會院，念吾國數千年來以忠孝立國之精神，爲國家民族留此一點正氣，在法律範圍內，從輕處置，以張公道，而慰輿情，是爲德使。

二。揚州婦女會通電

孫傳芳被刺消息傳抵揚州，全揚人士無不特別注意，緣自孫逆經國軍擊敗，退據

淮揚高寶一帶，數十日中，殺人無算，（如揚州記者許靄如，江都警察局局長劉瀧溪，秦縣淮東中學校長袁康侯，以及張國威所部各將弁等），破壞特多，（如二十萬金甫經修復之萬福橋，及中委王柏齡之私邸等），地方損失不貲，故揚城市面凋敝，一蹶不可復振者，間接實受其影響，施劍翹持槍殺人，固爲法所不許，然以一弱女子，能隻身爲父報仇，其愚孝真不可及，吾揚被孫殺害各家屬，聞訊之餘，無不慚感交繫，大有「買絲爭繡趙平原」之概，默佑其早脫繩縛，縣婦女主席郭堅忍女士，聯合全國婦女會，授引鄭繼成殺張宗昌，縱政府特赦之成例，籲請當局，逾格成全，免予治罪，並謂孫爲危害黨國之一重要份子，荼毒生靈，罪惡昭著，卽以本身而論，（郭自指）若非劉君瀧溪，以身代禍，早以身膏斧鉞，言下不勝唏噓慨，茲將致首都上海兩婦女會之通電，覽錄如下，孫逆傅芳以北洋軍閥餘孽，因緣時會，反復無常，擁兵自雄，竊據五省，自經國軍擊敗，窮無所歸，乞援奉魯，盡力頑抗，重苦吾民，及敗退揚州，鎮日以殺人示威，如警局長就劉瀧溪，因保護黨員脫險，處以梟首極刑，淮

揚迪臣社記者計鴻如，因發表動員消息，而施以排槍射擊，暗無天日，聞者惻然，猶復以縱分擄掠爲恐嚇，勒限商民，逐日輦送巨金，怨聲載道，在所不恤，他如毀壞萬福橋，塵戰邵伯鎮，皆爲不可掩飾之罪惡，嗣復偷渡龍潭，謀陷首都，幸經我軍痛擊，始轉危爲安，溯其生平逆跡，早應身膏斧鉞，報載施劍翹女士，爲父報仇，手刃巨憝，從容自首，生氣凜然，查刑律自首減刑，且加於禍國殃民之軍閥，聞者靡不稱快，用敢援引鄭權成殺張宗昌遇赦之往事，敬乞各界人士，迅予一致營救，俾施女士得以早脫囹圄，以維孝道，而彰公理，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四、安徽桐城各民衆團體呈文

呈爲報仇自首，事實照然，法宜減輕，情堪矜恕，案經判決，公懲救濟事，竊念施從濱之女施劍翹，爲父報仇，槍殺孫傳芳，當場立即自首，案經天津地方法院判決，依照普通殺人罪科以徒刑十年，似於報仇自首兩端，未盡採納，惟風化攸關，報紙揭載，輿論異常重視，謹抒芻蕘之見，爲

鉤座陳之，八子爲父報仇，古籍紀載，不可勝數，其最著者，如春秋傳，周官，韓退之，柳子厚，王介甫，皆各有論議，雖主張不同，大都權其勢，哀其志，恕其情，未有斷然非之者，民國十四年冬，施從濱與孫傳芳軍戰於固鎮，兵敗被俘，解至蚌埠殺之，非死於戰也，當時孫傳芳高座堂皇，凌辱百端，既梟首，且示衆，中外各國，無殺俘之理，國際且然，何況內爭，亦非死於法也，聞其殺施之口實，則以不應爲張宗昌作戰爲辭，僅隔年餘，孫亦投附宗昌，朋比之狀，目尤過之，兒戲殺人，自身矛盾，而謂施氏子女，稍有血氣，不切齒思報乎，公羊傳所謂父不受誅子可復仇，周官所謂殺人而義者，令勿仇，否得復仇，與施案殊相吻合，此報仇部分之無可疑義者一也，自首減刑，法之通義，明乎犯法，則刑尊，法則減，是立法者之苦心，亦執法者之微權也，施劍翹，槍擊孫傳芳後，當場大呼爲父報仇，立即散放傳單，立即往電話室報警，電話不通，立即請人代報，迨警士王化南一人先到，立即聲明自首，並將手槍及餘彈交出，毫不猶豫，隨警到官，是施劍翹之意復仇之日，早無希圖逃罪之心，證

以劍翹求死不求仙之句，已可概見，歷來自首之罪人，未聞有如是之從容堅決者也，古律親身報官，或請人報官，皆爲自首，况施劍翹情甘就法，無意逃刑，共見共聞，事實昭著，豈孫方虛情形，可以移轉觀聽，致失平亭，此自首部分之無可疑義者二也，夫用法貴在原心，明刑所以弼教，方今道德衰頽，士多非孝，人圖苟免，浮囂淟涊，相習成風，如施劍翹者，具無畏之精神，作非常之舉動，當場奮身，則英風凜凜，事前送母，則孺慕依依，志定不撓，神閒不亂，英雄兒女，可泣可歌，內足以報親，充之足以報國，卽非自首，猶將宥之，況明白自首，手續完備，尊法之意，足以抵犯法而有餘，韓退之所謂惜有之守，尤應憐孝子心者，此物此志也，伏查鄭繼成爲叔報仇，槍殺張宗昌一案，旣邀減刑，復蒙特赦，孫傳芳龍潭一役，政府雖示寬大，國人尙未健忘，其危害民國之罪，似不讓張宗昌，施劍翹以一弱女子，不假助手，報茹恨十年之父仇，智勇狀烈，亦不在鄭繼成以下。

特赦，孫傳芳龍潭一役，政府雖示寬大，國人尙未健忘，其危害民國之罪，似不讓張宗昌，施劍翹以一弱女子，不假助手，報茹恨十年之父仇，智勇狀烈，亦不在鄭繼成以下。

鈞府一視同仁，豈能同罪異罰，伏乞

俯賜鑒核，逾格救濟，依法更審，從輕減刑，並請法外施恩，予以特赦，庶幾立懦廉
頑，風勵末俗，冒昧陳詞，無任惶悚。

五、安徽省桐城縣黨部通電

施劍翹女士手刃父仇，自墮於官，孝不遺親，直不逃刑，氣貫太虛，全國憾震，夫春秋重復仇之義，法律原自首之心，况所行者士論靡不同情，而國人皆曰孫逆可殺，雖係出自私情，要亦伸張正義，是其與鄭纖成刺張之事件，悲狀勇烈，先後輝映，宜無不及，倘同罪而不異罰，則弱女必荷矜全，惟聞施女已經天津地方法院依照普通殺人
罪，科以徒刑十年，似於報仇自首兩端，均未採納，逖聽下風，不無遺憾，爲此不揣冒昧，電請鑒核，迅賜法外施仁，明令特赦以示矜恤，而勵末俗，臨電無任屏營之至
。

六、江都縣婦女協會通電

孫逆傅芳，以北洋軍閥餘孽，因緣時會，反復無常，擁兵自雄，竊據五省，自經國軍擊敗，窮無所歸，乞援奉魯，盡力頑抗，重苦吾民，及退守江北鎮，日殺人示威，以洩其戰敗之餘憾，如警察局長劉隴溪，因保護黨員脫險而處以梟首極刑，淮揚通訊社記者許靄如，因發表動員消息，而施以排槍射擊，暗無天日，聞者惻然，猶復以縱兵擄掠爲恐嚇勒限，商民逐日輦送巨金，怨聲載道，在所不恤，他如焚燬萬福橋，鏖戰邵伯鎮，皆爲不可掩飾之罪惡，嗣復偷渡龍潭，謀陷首都，幸經國軍痛擊，始獲轉危爲安，溯其生平，逆跡早應身膏斧鉞，賴載施劍翹女士爲父報仇，手刃巨憝，從容自首，生氣凜然，查法律自首減刑，且禍國殃民之軍閥，今雖窮而在野，尙爲不逞之徒，有推戴施女士直接爲其父報仇，不啻間接爲野心者去一傀儡，聞者靡不稱快，用敢援引鄭繼臣殺張宗昌遇赦之往事，擬請當局免予處刑，爲此敬乞貴會一致主張，迅予營救。

七、安徽舒城縣各團體呈文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山東軍務幫辦施從濱之長女施劍翹，在天津居士林，擊斃孫傳芳，除國賊報父仇，忠孝之氣，溥於雲天，不僅女界特色，抑為民國歷史光榮，曩者鄭繼成刺殺張宗昌，為叔報仇，猶蒙當局特赦，況劍翹以一弱女子，手刃巨憝而洩不共戴之積憤，興頑立懦，其與世道人心，有裨曷既，且查孫逆於民國十五年，擁兵九江，抗拒北伐，十六年，龍潭負固，危及首都，叛逆顯著，又當時聯軍日報，日載囁語，詆毀三民主義，尤為吾黨之公敵，民國之罪人，近則匿居天津，勾結漢奸，圖謀不軌，國人皆曰可殺，顯戮久稽，今劍翹撲殺此獠，益足證法網疏，而天網不漏，溯齊襄滅紀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劍翹為父為國，忠孝兩全，宜邀赦免，惟乞俯順輿情，激揚正誼，使今日岌岌謀我之野心家，知我民族之不可輕侮，即婦人女子，均具有犧牲之決心也，謹電上達，伏乞鑒察。

第四篇 論文及意見

一、施劍翹罪刑減免之法律意見

劉哲

自施劍翹爲父報仇，殺死孫傳芳一案發生後，全國人士極端注意，對於此案之評論，各因其主觀不同，各異其見解，然大多數之論調，輒同情於施女之孝勇可嘉也，惟施女現時已受法律裁判，天津地方法院，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十年，判決書報章刊載，所列甚詳，頗可供吾人之研究，蓋殺人者罪，法有明文，同情於施女者，雖存憐憫圖救之心，若純以道德觀念爲主張依據，似不免爲舍本逐末之謀，而不得其正鵠，良以就法言法，施女之罪刑，法所判也，仍必以法爲依據，而論其所判是否適合，庶可於法律範圍內，施女得有申雪之望也，哲對於法學，稍窺門徑，試就其管見所及，專以法律討論之，查原判書所敍事實理由，對於施劍翹殺機起於復仇，自首合於條件，均加認定，引用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自首減輕之規定，而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減爲無期徒刑以下，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期內，酌處以十年有期徒刑，在司讞者，似已格外施恩，刑從

宥減，然而從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上研究，尚有應行斟酌之處，蓋本案施劍翹構成殺人罪，固無所深論，但其因父之慘死，非死於國法，非死於戰場，實死於孫傳芳之故殺也，孫傳芳自封聯帥，稱霸東南，既非中華民國正式之官吏，實與匹夫相等，則施父之被殺，亦卽匹夫之殺也，施父未犯國法之死罪，孫更未受有國家付與殺人之特權，而孫竟殺施父，從法律言，孫傳芳卽爲殺人正犯，已經構成殺人罪，其未受法律之裁判者，乃事實問題，非法律赦免之也，施女以孫之未受國法裁判，於是蓄志復仇，而以私力懲處之，伊以弱女子，幼讀周禮春秋，深明復仇大義，現時法律固非所知，父仇不共戴天，自信爲法所許，且近年復以鄭繼成之姪爲復叔仇，殺死張宗昌，政府已明令特赦，張宗昌與孫傳芳均爲革命之公敵，其人格相同，而張之殺鄭叔，孫之殺施父，其仇正亦相若，叔與父較，仇尤過之，復仇行爲。能邀特赦，當爲法律所許，益深其自信之心，固以爲實具正當理由，而可不負刑責，此種心理，顯然若揭，非吾人代爲文飾者也，依刑法第十六條下段規定，「如有信其行爲爲法律可許可，而具有正

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施女之案，實可援用，蓋此規定，並不限定何種罪名，本案雖係殺人罪，然既與該條規定相符，即可援引，初不以殺人重罪而不應受該條免除之利益也，以本案之事實，理由，平心論之，科之以罪，法所應爾，免之以刑，法亦當然，原判惜未注意於此，施女之不幸耳，即退一步言之，免除容有未能，減輕實為法定，原判固已依自首例減其刑期之計算，而所處之刑，則為有期徒刑十年，仍係刑法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主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期也，減與未減等耳，即不予以減輕，亦可判十年之刑，又何必徒取減輕之名，不予減輕之實乎，且照刑法五十七條規定所列之事項，均為量刑時應行注意，而為輕重之標準，試就本案分述之。

(一) 犯罪之動機，悲其父之被慘殺，而含冤欲洩也。

(二) 犯罪之目的，為親復仇也。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孝思所激，奮不顧身，仇人相見，義憤填膺也。

(四) 犯罪之手段，達其目的而已，並無慘酷舉動也。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侍母教子安貧守分，婦責甚重也。

(六)犯人之品行，孝勇可嘉，砥風礪俗也。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囿於古書，未知法律也。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不共戴天之父仇也。

(九)犯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僅及仇人一身，無害于衆也。

(十)犯罪後之態度，大義凜然，當場自首也。

以上所述，均足極輕處刑之標準，原判減輕後，最低刑期爲五年，而獨不處以最低刑期者，誠非吾人所能知矣，即令果處五年之刑者，猶不足以昭信讞，蓋依照前述量刑標準一項注意之點，而言施女實有令人憫恕之處，雖然已依自首之例而減輕其刑，但其最低刑期尙有五年之多，仍有過重之嫌也故刑法第六十條規定，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於前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施劍翹犯罪之情狀，誠爲國人皆曰可加憫恕者矣，於自首減輕之外，更應適用酌量減輕，方合于立法意旨，蓋法律既有如

此規定，必有適合此規定之現象，苟如本案情形，而不用之者，該條將同虛設矣，是以從自首例減爲無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再以酌減例就此所減之刑期，更遞減之，則最低期當爲兩年六個月，就此刑期，而爲判決于法于理于情于勢其庶幾平，吾人對於本案原判，並非加以訾議，特以骨鲠在喉欲吐爲快，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非謂司讞者之不智，竊以貢其愚耳。

二、施劍翹刺孫案法律意見

方理琴

吾人就人情及道德的立場而論，施劍翹之刺殺孫傳芳，確爲近代不可多覩之孝行，值茲提倡八德，復興四維之際，對之表示同情，加以贊美，實爲吾人應有之觀念，至就法律而論，施女士所犯爲殺人罪，按照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殺人者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有謂其至少須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查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女士爲父復仇，不能不認爲激於義憤，見孫之後，始回家取槍，其殺孫動機，亦未始

不可謂爲出於當場之義憤激發，且同法等五十七條，訂明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之動機，犯罪之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人之品行，犯人之智識程度，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據各報所載，施女士槍殺孫傳芳之經過情形，及前後因果，則可斷定其犯罪動機爲孝思，爲義憤，其犯罪目的爲復仇，當其遇孫於居士林時，正是冤家相逢，殺父之仇，不共戴天，當時施女士所受激刺之嚴重，亦可想而知，至於施女士之品行如何，聞其過去並無過犯，則其品行，當然善良無疑，施女士之智識程度，雖在中等以上，但所受者係舊式教育，對八德四維之學說，薰陶頗深，因而產生孝女復仇之思想，此固與東方道德之出發點，有密切關係，不無可以原宥之處，施女士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此已盡人皆知，即孫爲施之殺父仇人，至於犯罪後之態度，施殺孫後，立即報警自首，並散發爲父復仇之各種印刷品，其爲預定自首者，更不待置辯，根據以上各點，其所犯之罪，確屬情有可原，與其他作惡殺人者，實不可相提並論，自應特別從輕科刑，故依照刑

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論斷，理由實甚充分，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即二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也，其最重刑期，爲七年，折衷之爲三年至四年，而自首可減輕有期徒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五十九條又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故施女士應受宣告之刑期，僅有二年以下，再依據刑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凡被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以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宣告緩刑之規定，請求准予宣告緩刑，則本案定讞之日，即爲施女士出獄之時，以上所言，純粹就法律立場，爲施女士主張公道，萬一法官所見不同，則將來上訴時，予極願爲其作義務辯護，藉以援助孝女，俾貫澈本人專爲婦女界服務之目的云。

施劍翹論

常州錢名山

施劍翹刺殺孫傳芳，全乎其爲孝女也，殺孫而自首，未嘗有畏死求生之意，訊之無可訊也，夫孫傳芳施從濱非有順逆之分也，非有正僞之辨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

子復讐可也，以孫傳芳殺施從濱，可以使施從濱受誅乎，沈同問燕可伐與，孟子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殺人者，孰可以殺之，曰惟士師，則可以殺之，孫傳芳可以爲士師乎，可以爲天吏乎，以吏法論，殺天下之逆亂者，當書某人狀誅，施從濱之見殺於孫傳芳，果可以爲伏誅乎，春秋之法，大夫以下殺其大夫書盜殺，施劍翹之刺孫傳芳，可以書盜殺乎，然則施劍翹之刺孫傳芳，合於春秋傳，父不受誅子復仇之義審矣，全乎其爲孝女也，審矣，然則孫傳芳之子復殺施劍翹可乎。曰不可，施從濱旣不受誅，則施劍翹殺孫傳芳，適足以相抵，傳芳之子何得復殺施劍翹乎，周禮調人殺人而義者，令弗仇，劍翹報父仇義也，傳芳之子何敢仇之此調人之責也，劍翹一女子耳，痛父之死懷之十年，至於嫁人生子而不改其初心，此天下之至難也，夫初心者，聖賢之所貴也，劍翹是舉，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凡聞劍翹痛父之言者，無不爲之感激泣下，此人心也，三代直道之行也，而今之所謂司法者，今日訊之，明日訊之，殆無人心者也，昔者東漢之季，趙安爲同縣李壽所殺，其女趙娥，廬清母也，復父仇不報，幃重袖

劍，白日刺壽於都亭，詣縣，顏色不變曰，父仇已報，請受戮，孝哉劍翹與趙娥比烈矣，然趙娥請死，而祿福長，尹嘉解印綬縱娥，娥不肯去，彊載還家，州郡歎貴刊石表閭，涼州刺史田洪酒泉太守劉班，共表上稱其烈義，太常宏農張興，以束帛二十端禮之，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爲之作傳，其後皇甫謐作烈女傳，稱爲酒泉烈女，今日議法者，旣不知古，又無人心，有能爲尹嘉之解印綬縱娥者乎，今日之當道，有爲之刊石表閭者乎，有以束帛禮之者乎，海內文士，有表其烈義者乎，有能爲之作傳者乎，我固知今世之無人也，雖然劍翹，則全乎其爲孝女矣，彼固未嘗求生，又何羨乎趙娥也哉。

四、對施案判決書之意見

鄧季惺

自施從濱長女施劍翹女士手刃殺父軍閥孫傳芳於天津居士林佛堂後，全國人士，莫不震驚稱快。僉以施女士此種行爲係爲國除奸，代父報仇，應受正義及法律之原宥從輕判處。各地婦女團體紛紛聲援。該案經天津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已於本月十六

日判決。其主文爲：『施劍翹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自郎雷手槍一枝子彈三粒均沒收』讀判決書全文，吾人認爲該法院對於量刑標準，未能妥洽，茲特縷述管見。以供上訴審判之參考。

查施女士殺孫之行爲，應構成刑法第一八七條之持有軍用槍彈罪，及同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殺人罪。因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從較重之殺人罪處斷。凡此諸點，於法均無問題。惟原判既認施女士自首成立，則依同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自首者減輕其刑）六十四條第二項，（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期徒刑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定規定減輕後，其刑期範圍即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無期徒刑以下論處。照以往各級法，判案之成例，殆以處範圍內最低度之刑爲原則。况依同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明定之科刑減輕重標準，而爲審酌，則施女士犯罪動機爲孝思，犯

罪目的在爲父復仇，其所受之刺激爲冤家相逢，其品性堅決勇敢，至於與被害人之關係，爲不共戴天之父仇。犯罪後慨然自首。在在均可爲量刑時原宥之標準，自應特別從輕科刑。此係單就自首減刑及施女士犯罪各情形而論，祇應處以最低度之五年有期徒刑。再依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第六十條規定依法減輕者，仍得依前條酌量減輕其刑。即施女士自首依法可減處徒刑五年。再依本條規定，施女士痛父恨切，純孝忘生，其情正可憫恕。得於法定減輕之刑期範圍外，再爲減輕。其宣告之刑，可減至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迺原判對於依法應減輕者，不按最低度科刑，對於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則根本不加考慮。未盡平衡人事之能事。此失平者一也。

民國二十一年，鄭繼成在濟南刺宗昌一案，宣告有期徒刑七年。比較施案之判決，顯見天津地院失之過重。兩案情形，大致相似。同爲復仇，同爲自首。被殺者同爲阻撓革命之軍閥。且施屬一弱女，爲生父報仇，純出天性之情，決無其他作用。縱於

其間。鄭案判決，係適用舊刑法第二八四條之預謀殺人罪。其法定刑爲絕對之死刑。現行刑法無預謀加重之規定。施案適用第二七一條第一項處斷，其法定刑最低度爲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較舊刑法第二八四條爲輕。然此次宣告之刑，反較鄭案爲重。是法定刑重者宣告輕刑，輕者反宣告重刑。同一國家，同一司法系統，有此輕重顛倒之裁判。此失平者二也。

查孫傳芳平生事蹟，不外禍國罔民，阻撓革命。北伐之際，孫逆竊據五省，盡力頑抗。龍潭一役，幾陷首都。遭其荼毒之本黨同志，更無以數計。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規定，早應處以極刑。國民政府對之，亦曾通緝有案。傳云『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剿匪域亦有懸賞購買匪徒首級之令。足見誅殺國法不容之人，古今均不爲罪。最近司法最高當局居院長覺生亦曾著黨化司法之論於中華法學雜誌。以本黨革命民權之原理，闡明特赦鄭繼成之理由曰：『刑法第二八四條以指被殺之人，係以法律保護下法益之主爲要件，張宗昌之生命，既不爲國民政府法律之所保護，則鄭繼成

之刺殺，自不合刑法第二八四條之要件。毫無疑義』，以張宗昌與孫傳芳相較，正是半斤八兩。况傳聞孫最近尙與某方勾結，圖謀不軌乎。鄭殺張既可邀政府之特赦，則施殺孫又何不可根據春秋義理，及本黨宣言而予以特別宥恕耶？此失平者三也。

綜上論之，此次天津地院處施女士十年徒刑之判決，不免罪輕罰重，實欠平允。吾人並非同情施女士爲女子，而故作阿護之詞也。願司法當局有以補救之。

五、施劍翹有功無罪

近日報載，天津仇殺案施劍翹女士槍殺孫傳芳。當此華北風雲緊急，失意軍閥圖謀不軌，賣國求榮的時候，我們對此案的感想如何呢？

目下因爲國家大事當前，國人對於這件微乎其小的私人報仇案無暇談及。偶然有論及之者，咸謂施劍翹案應援鄭繼成刺張宗昌一案，同等處理。殊不知施劍翹此次刺死孫傳芳詳情，與鄭之刺張純係私人報仇性質，施之刺孫固然也爲的報父仇，可見她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在私仇之上的。我們只要看她事先準備好的宣言不被當局公開

這一點上便不難想像到的。

我們知道：某帝國主義因爲不敢太顯露地侵華北，本它一貫的技倆，想製造傀儡。天津某租界本爲失意軍人麇聚之地，某國實可以任意製造某某傀儡。聞孫傳芳與一班失意軍人正有所蠢動，圖謀不軌。在這個時候，凡愛國熱血的國人，莫不疾首痛心，恨不得得而誅之，施劍翹以一腔愛國愛父熱誠，尤忍無可忍，伺機而發，這是當然之事。

我們認爲施劍翹十餘年來的忍痛，并不是找不到一個機會報仇，而實在是因爲更嚴重的公仇比私仇更需要她報雪者在，她是忍痛着未暇顧及的罷。不然的話，爲什麼會不遲慢地這個時候發生了這個案，而她的宣言又因涉及什麼問題而不得公開呢？我可斷定她的宣言中只述到私仇事而不涉及公仇的話，又有什麼不可公開的呢？

所以，我覺得，此次施劍翹刺死孫傳芳之事不但與鄭繼成刺張案不可同日語，且有其更重大的理由歸無罪。並且不但無罪，而且於國有功，尤須明命嘉獎的。

再則，就法律而說，我們可以找出施劍翹之無罪的理由。

案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指被殺之人，是以法律保護下法益之主為要件。孫傳芳在民革命軍北伐時，是一個頑強反抗，至死不悟的叛逆軍閥。其後他雖然敵不過我革命大軍，敗匿租界，藉外人之勢力苟延殘喘，然而我國民幾時把他這個禍國殃民的蠹賊免了的呢？他不是經過國民政府的通緝而尚未取消的嗎？他既是國家的罪犯，我們國家的法律是不保護國家罪犯的罷？那末在法律上講，施劍翹殺死一個國法不能保護的罪犯孫傳芳，法律又有何理由來處決施劍翹？事實非常顯明而理由也就十分充足的。

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從速釋放施女士，恢復其自由，以明是非而快人心！

最後，我要勉勵施女士及國人的，我們要認清我們共同的敵人，在此暴風雨之前夕，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的時候，我們須有組織，有計劃地同心合力去打倒我們的一切仇敵！僅僅打殺一個孫逆傳芳又能消得我們心頭幾許痛恨呢？

國人呵，是時候了？看，北方的風雲。戰區已獨立——般逆汝耕是投降了！繼殷

逆而來，漢奸正方興未艾！我們的手槍呢？

六、籲請當道特赦施劍翹

據報載：手刃反革命徒孫傳芳，爲父報仇的施劍翹女士，已由天津地方法院判處了十年的徒刑！

我們不是法律專家，我們也不會作過法官，不明白一個手執硃筆的審判者應該具有怎樣的認識和態度，去根據法律去判決一個待罪的犯人。然而，法律總不外乎「正義」與「人情」，我想這無論如何是「天經地義」；如果違反了這「正義」與「人情」，不管它是什樣至高無上的法律，都會失掉它的價值而爲國人所否認，所共棄，必然是任何人所首肯而無疑。不過，法律究竟是死的東西，它只能呆板地規定犯罪的條律，它不能靈活地體察犯罪的因果及其一切合乎真理的情形，這就有賴於賢明的法官，運用其公正的遠大的眼光，研究其案件的人物和事迹，而予以合乎「正義」，近乎「人情」的判斷，致令輿論擁護國人景服；亦必如此始不違背國家設法律的真正意義。

對於這次施劍翹女士的案件，就實在叫我們懷疑而且不平；雖然於人，於事，和我們毫不相干，爲了正義和公理，我們決不能遏止不說幾句直諭的話。

殺人犯罪，理所當然，可是我們須得問問被殺者究竟是什麼樣的人。我們須知道，法律是保護應該保護的國民的，背叛國家社會的份子便不得在法律保護之內。孫中山先生之所以主張民權革命而不主張全民革命就有這類似的道理。孫傳芳，五省聯帥，軍閥，殘殺國人的反革命者，不必我們介紹是誰都知道的，誠如居院長（正）在去年因爲叔報仇之鄭繼成刺殺張宗昌，判處無期徒刑，跟即時赦時於中華法學會之演說——張宗昌因過去反對革命，當爲法律保障範圍以外之人……孫傳芳亦爲法律保障以外之人等語（原詞載中華法學雜誌某期可查）。孫傳芳還有什麼資格給法律保護？孫傳芳還有什麼理由不給國人所誅除？我們要大聲的問問司法當局？倘如現在，我們有人殺戮了殷汝耕，那殺人者應否叫我們的法院判他徒刑十年？

他如施劍翹女士之曾經自首，在法律上據說已有明文減刑，可見這次的判決是不合理的。

然而，我們並不只希望對於施劍，女士僅僅減刑，我們站在，公理，正義，人情，道德和革命的立場上，我們要向當道者呼籲，像鄭繼成刺殺張宗昌那樣，請當道者給予施劍翹女士一個義不容辭的特赦！

七、施劍翹與鄭繼成

法律自是保障人民的但屬於法律保障範圍以外之人不能享此權利。法律同時亦用以懲治罪犯的，但其犯罪行為，如果是為國家社會而屬於大義方面者，法律亦失其效力。這在兩年前鄭繼成為其寄父報仇刺殺張宗昌法院已判無期徒刑，旋即予以特赦時，經現任立法院長居覺生先生在中華法學會演說時已言之綦詳也，用不着再為贅述。此次施劍翹刺殺孫傳芳法院判施以十年之有期徒刑一事，一般人均以此案與鄭案相題并論，甚囂塵上，想若此兩案在性質上是二而一者。其實，從大體上說，自然同為父

施案紀要

四八

報仇，同是刺殺反革命，但若詳細分析之，則兩案之間却大有懸殊之處在焉。茲略爲一述之：第一，從被刺者方面言之，孫張雖同爲法律保障範圍以外之人，但孫實過之。當十六年時，孫不但在滬杭一帶，肆意屠殺國民黨人，而且拚命與革命頑強抵抗，明知大事已去，然猶心未泯。最後猶有龍潭之役，尸橫遍野，幾致我政府於危。第二，孫之殺施，全因施暗通革命軍而數度嚴拒孫之邀與合作所致，蓋施仕魯有年，不但頗得民心，且當時魯省將領皆可爲施左右，如施彼時不顧大義，慨然與孫合作以抗國軍，則當時情勢雖不敢卽謂鹿死誰手，但至少孫未必速趨於亡。故張之殺鄭與孫之殺施，其關係迥然不同。第三，查國際俘虜條約，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待遇俘虜協定之第四條云『待遇俘虜應根據人道主義』。第七條云『對於俘虜應負維持生活之責』。第十七條云『俘虜中之軍官應由俘得國給與本國同級軍官之待遇。』此項條約在民國六年已得中國之允准簽訂，則中國卽應遵守，且被俘之施從濱彼時已逾六旬而白髮蒼蒼矣，孫竟慘然殺之，不但違反人道，且陷中國在國際上於不義而與人以文化落

後國之譏。是孫不但爲中國之公敵，抑且爲世界各同盟國之公敵也。其次再從報仇者一言之，一不同之二，即鄭繼是健壯的男子，施劍翹是弱稚之女流。鄭係爲寄父報仇，施係爲親生父報仇，鄭之報仇，可說純屬於私的孝的方面的，而施之報仇則除孝以外，更可以申大義於天下，以爲違反國際俘虜條約，而作此慘無人道之殘暴者戒。至施之以一介女流，慘淡經營數年竟如願以償，其堅苦卓絕英勇復仇之精神，倘此國難綦重之際，對於沉寂沒落之中華民族，不啻打一嗎啡針，其裨益於國家社會，而更非鄭案所可同日語也。綜上以觀，其權衡輕重不辯自明，故法院亦頗能明鑑及此，對鄭判以無期徒刑，而對施處以十年之監禁；但鄭已由政府予以特赦，然則對於施氏將何以善其後耶？

施
案
紀
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197B

